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作業細則

83 年 9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會議結論
90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8 日研修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訂定。本系博士班、碩士班及本系項下之在職碩士班(含境外)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申請，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三、博士班應修畢「實作(實習)」以外所有必修學科；碩士班應修畢「研究方法」、「諮商實務」及在職碩士班應修畢「研究方法」，並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論文題目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對象，惟若論文研究領域非系內教師專長，得申請本系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申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五、邀請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將~~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單提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備後登錄存查。

六、~~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均~~應依程序申請，並送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備後登錄存查。

七、變更指導教授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二）研究生拒絕同意者。(三）其他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八、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